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按照《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上党区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制度》要求,结合本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是指本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将决策事项的目录及标准经局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审核后，向社会主动公开，广泛收集舆情。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以依法、科学、及时、真实为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制定有关我区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人民防空行业建设等住建领域和人防领域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住建领域及人防领域的重要规划；

（三）决定在住建领域及人防领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四）决定对我区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应当采取符合该信息特点、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二）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告；

 （三）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

　　（四）信息公开栏、电子屏幕；

　　（五）便民手册、公告或通告；

　　（六）入户/现场；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其中，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

**第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应当自该决策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我局拟以区政府名义公开内容需报区政府办公室审定。

**第八条** 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涉及依法不予公开范围的,或涉及公开后可能诱发不稳定因素的敏感事项,不予公开。不能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由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下属事业单位、股室、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本制度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